

学成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成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学成路项目”）

(2) 项目统一代码

2019-440500-78-01-076093

(3) 项目主管部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4) 项目建设单位

汕头高新区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汕头高新区（西片区）学成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汕高经[2020]1号），道路起点接大学路，终点接学院路，项目建设道路总长度约483米，道路红线宽度35米，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配套工程等。

(6)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汕头高新区（西片区）学成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列入

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汕高经[2020]1号），项目总投资4,730.3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约3,743.32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约636.65万元，基本预备费约350.40万元。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2019-6）》文件精神，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在区规划建设局预算中列支。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371.63万元（其中：2019年投入资金23.63万元，2020年投入资金2,348.00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2,282.85万元（其中：2019年使用资金24.67万元，2020年度使用资金2,258.18万元）。

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结余资金88.78万元（其中：2019年结余资金-1.04万元，2020年结余资金89.8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新建道路，改善西片区道路基础设施硬件条件，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为高新区西片区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广东省和汕头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本次评价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评价基准日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为学成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2020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投入情况和使用情况。

2、评价目的

通过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学成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检验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为下一步安排该项目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项目的实施效果较好，建设局和科创公司能够积极履行职责，项目建成后，改善了高新区西片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了高新区西片区的营商环境，有利于促进周边居民就业和收入，提升了周边居民出行的便利程度，为高新区西片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通过综合评价，我们认为，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成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得分为85.57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从绩效指标的得分情况来看，项目在立项决策、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方面得分率较高，而在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等方面得分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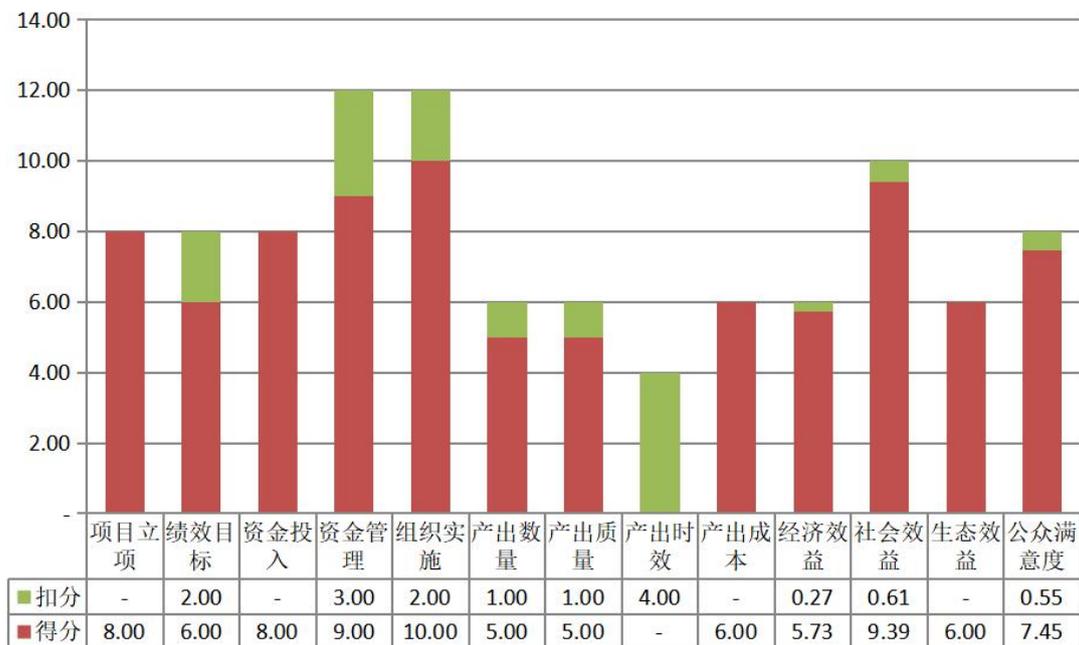
项目的一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4.00	22.00	91.67%
过程指标	24.00	19.00	79.17%
产出指标	22.00	16.00	72.73%
效益指标	30.00	28.57	95.23%
评价总得分	100.00	85.57	85.57%

项目的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三、主要绩效

(一)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建设符合《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属于高新区管委会重点支持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投资，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二) 项目资金到位充足、使用高效

绩效评价期间内（2020年度），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为2,348.00万元，财政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为2,34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绩效评价期间内（2020年度），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2,258.18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6.17%，项目资金使用高效。

（三）项目实施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经济效益方面，一是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高新区的营商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驻产业园区；二是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优化高新区西片区营商环境，同时，带动西片区5G智能制造、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四大产业园区的布局建设，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一是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提高道路通行速度，改善周边片区交通状况；二是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的道路基础设施将得到优化，路网密度提高，区域交通更为便捷和流畅，进而带动区域的经济发展，为高新区招商引资创造有利的条件，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驻产业园区，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能够促进园区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企业价值、增加居民收入；三是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改善周边交通状况，还可以改善周边给排水状况、照明状况、电力通信状况，提高区域排水和防洪能力，减轻周边水域的污染，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四是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园区路网结构，提升园区整体环境质量，提升园区社会服务容量，能够有力推动周边社区的城市化进程。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完工不够及时、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4个月，项目于2020年5月26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19日完工验收，实际施工工期约为12个月，远远超过计划工期。项目的工程完工及时率为33.33%，完工及时率较低。

由于项目实施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协调工作，沟通协调的时间成本较高，加上科创公司缺乏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经验，雨季施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完工不够及时，项目未及时验收并投入使用，影响了

项目效益的发挥。

（二）项目尚未办理结算审核手续

2021年5月19日，项目完工建设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根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但截止评价报告日，项目尚未办理结算审核手续。

（三）项目监管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高新区建设局委托市住建局属下的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对区属项目建设过程开展监督管理，并结合局职能开展建设项目日常检查工作，检查督促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做好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按图规范施工、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按时拨付等方面工作，但以此为基础的项目监管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四）绩效目标可操作性和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为：通过新建道路，改善西片区道路基础设施硬件条件，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为高新区西片区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上述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可操作性有待提高。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中，有7个属于定量指标，绩效指标比较清晰、明确，量化程度较高，但也存在一些不合理之处，如资金实际支出率，绩效指标值设置为80%，明显偏低；概算执行率指标命名不太恰当，可以改为概算控制率；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与项目关联性不大；招投标程序规范性、概算执行率两个指标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分类不够准确。

（五）项目年初预算调整较大

建设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项目名称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含拆迁）”，预算金额15,000.00万元。

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高新区管委会本级部门预算调整的

通知》（汕高财[2020]29号），建设局将年初预算项目细化为“学成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等5个子项目，预算金额合计9,222.00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调整率为-38.52%，超过10%，项目对年初预算的调整幅度较大。

（六）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够及时

在检查过程中，评价组发现，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够及时。如2020年12月第34号和第38号凭证，支付施工单位8月份工程进度款1,159,136.05元，根据《关于申请八月份工程进度款事宜的函》，施工单位于2020年9月23日提交八月份进度款付款申请报告，但科创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才支付该笔款项。根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80%，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日期和科创公司的付款日期相差3个月左右，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够及时。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对于项目完工不够及时事项，我们建议科创公司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学习经验、吸取教训，必要时引进专业人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项目开工前，做好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工作，制定合理的施工周期和紧密的施工计划；项目开工后，要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投入项目建设，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沟通，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发挥效益。

（二）抓紧时间办理结算审核手续

建设工程的结算是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重要工作，是核定项目造价的依据，是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项的依据，也是编制、核定工程竣工验收

后的决算依据。我们建议相关单位抓紧时间编制项目结算资料，并报财政部门审核。

（三）及时出台与工程项目监管相关管理制度

对于项目监管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事项，建议科创公司要发挥项目建设单位主体作用，要完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的制度衔接，接受监督、指导。建议建设局要发挥协调、指导作用，会同各职能部门向管委会建议并制定包括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管的相关制度，同时明确科创公司需向管委会报备的设计变更的标准。待相关制度出台后，严格落实执行。

（四）重视绩效管理、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

我们建议相关单位要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确保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避免出现“假、大、空”现象；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结合单位工作性质和项目特点，做到量化细化，能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对于项目年初预算调整较大事项，我们建议建设局今后在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时，要考虑充分和全面，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实际，科学合理测算本年度项目支出。项目申报要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项目支出预算要进一步细化，结合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科学合理、编实编

细项目资金预算。

另外，预算编制属于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充分沟通、集体协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度。

（六）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项

对于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够及时事项，我们建议相关单位要提高工作效率，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确保施工单位有充足的资金购买材料、设备，支付工人工资，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也能够避免纠纷，降低相关单位的法律风险。